附件2：

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

1、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：指两人及以上的城镇居民家庭中，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人员均处于失业状态，且无法人、股东等经营性、投资性收入家庭中的人员；

2、城镇大龄失业人员：指法定劳动年龄内登记失业人员中，女性40周岁以上、男性50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；

3、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：指持有离婚或丧偶证明，其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年龄在18周岁以下且未实现单位就业的失业人员；

4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：指经民政部门认定，正在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失业人员；

5、残疾人：指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者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的失业人员；

6、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：指距离最近一次解除劳动合同和中断职工社会保险连续满1年以上（含1年）的人员。

7、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16-24岁的失业青年。